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2〕69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广西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 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做好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根据《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实施方案（修订版2.1）》（桂教高教〔2022〕1号）要求，我厅拟组建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专家库。现就请各普通本科高校和广西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推荐相关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专家基本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路线，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师风师德，作风正派，健康状况良好。

（三）高校专家应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建设，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精力、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

(五)优先推荐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医学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认证等入库专家。

## 二、专家类型和推荐名额

### (一) 本校专业领域专家。

本校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熟悉专业建设的专家，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每所高校每个专业推荐不超过2人。

### (二) 区外高校专业领域专家。

在全国该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熟悉专业建设的区外高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所高校每个专业推荐不超过2人。

### (三) 行业企业专家。

具有丰富的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有一定了解，熟悉校企合作的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专家。每所高校每个专业推荐不超过1人。

### (四) 教育教学管理专家。

本校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熟悉专业建设基本要求或具有教育学学科背景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学管理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3人。

(五)每个专业类广西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推荐本专业类区内高校专家2人、区外高校专家2人、行业企业专家1人。

### 三、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教指委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工作,并对所推荐人选的政治立场、价值取向、专业水平、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二)请各高校、教指委于2月23日前将《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专家人选推荐表》(附件1,以下简称推荐表)、《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专家人选汇总表》(附件2)可编辑的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扫描版报送至高教处邮箱:gxgjc@126.com。高校推荐本校专业领域专家、区外高校专业领域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的推荐表按照“推荐参评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姓名”的格式命名,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的推荐表按照“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名称+姓名”的格式命名。教指委推荐专家的推荐表按照“推荐参评专业类代码+工作单位+姓名”的格式命名。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罗恒,0771—5815185;李静,0771—5815187。

附件:1.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专家候选人  
推荐表

2.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专家候选人  
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专家类别	
工作单位				职称			
所属二级学院（部门）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从事教学的专业			
推荐评估专业代码				推荐评估专业名称			
近 5 年教授的本科课程							
社会兼职							
手 机				电子邮件			
申请人填写	主要教学管理经历						
	主要评估认证工作经历						
	本人承诺	<p>我自愿申请参加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遵守工作纪律，确保评估公平公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请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专业水平、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注：

1. 专业类别：包括本校专业领域专家、区外高校专业领域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教育教学管理专家共 4 类。

2.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请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教育教学管理专家无需填写这两项内容。教指委推荐专家填写专业类名称和代码即可。

3. 社会兼职：请填写担任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医学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认证专家等情况，以及担任其他和学科专业相关的社会兼职情况。

4. 本校专业领域专家、区外高校专业领域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的推荐表按照“推荐参评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姓名”的格式命名，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的推荐表按照“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名称+姓名”的格式命名。